

# 垃圾堆放 10 年无人管

## 育才学校:新建垃圾池预计 5 月 1 日投入使用

晨报讯(见习记者 秦颖 陈静)“我们家属院门口的垃圾问题已经持续快 10 年了,到现在还没人解决。”4 月 8 日,家住党校家属院的郭女士说,育才学校学生宿舍紧邻党校家属院,学生宿舍下面常年堆放大量垃圾,且常有人将其焚烧,散发出刺鼻气味。

### 垃圾处理靠焚烧?

“垃圾经常被焚烧,塑料袋烧过后刺鼻的臭味会持续很长时间。尤其是夏天气味更难闻,还会引来蚊子,学生公寓和家属楼都不敢开窗户。”郭女士介绍,党校家属院门口堆积的垃圾是育才学校的生活垃圾,开始时这些垃圾堆放在学生宿舍的西门附近,后来垃圾一直南移,现在已经蔓延到了党校家属院门口。

4 月 8 日下午,记者来到了位于 107 国道的党校家属院,还未走近就看到了大门北边大片的垃圾,因焚烧而产生的白烟还依稀可见。走近后发现垃圾已经比周围地面高出了半米左右,塑料袋、废纸、馒头、包子、拖鞋、破旧衣服等各种垃圾比比皆是。由于长期焚烧,附近不少树苗已处于死亡的边缘,残留的树木根部被烧得又焦又黑。

两位捡垃圾的老人告诉记者,经常有人倒完垃圾就会直接点火烧掉,垃圾没有



党校家属院门口旁的大片垃圾。

经过回收再利用太可惜了。

### 因归属成烫手山芋

随后记者来到市育才学校。育才学校行政办公室主任李树明说:“不仅我们学校,党校家属院居民和附近居民也将生活垃圾倒在那里。”

而郭女士说,前几年育才学校曾给党校家属院通知,禁止将生活垃圾倾倒在此垃圾堆放处,所以目前党校家属院的所有生活垃圾,都由专人负责统一清理,没有倒入该处。

关于垃圾的焚烧,李树明说,“学校从未焚烧过任何垃圾,常常在那里捡垃圾

的人正是焚烧垃圾的始作俑者。”因为焚烧垃圾就烟雾污染学校环境,影响学生正常上课,所以育才学校每天都派人巡查、监督焚烧垃圾的行为,但即使抓到焚烧垃圾的当事人,学校也只能教育一下,解决不了根本问题。

### 垃圾处理已协商

就垃圾清运的相关问题,记者采访了市环卫处的工作人员。记者了解到,清运处理垃圾的正常途径应当是委托环卫处,由垃圾清运车运送到就近的垃圾中转站进行集中统一处理,但前提是要与环卫处签订有偿服务协议,申请上门服务。市育才学校

在委托清运处理垃圾签订有偿服务协议时产生的费用问题一直未能达成共识,所以其垃圾问题一直没有解决。针对个人焚烧垃圾的行为,环卫处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按照规定,绝对不允许个人焚烧垃圾,一经发现将处 50 元罚款。

市环卫处的工作人员表示,在年前已经与育才学校积极协调,育才学校也表示,目前学校已经向环卫处申请在学校的东北方向建一个垃圾池,预计今年 5 月 1 日前后投入使用,届时垃圾堆放问题也将会得到解决。

截至记者发稿时,此事仍在协商中,关于这片垃圾的处理问题,记者将跟踪报道,继续关注。

## 三名男子淇河“电鱼”

### 淇河执法大队:会尽快公布举报电话

晨报讯(见习记者 李潇潇)“快来淇河公园看看吧,有人在河边电鱼!”4 月 12 日下午,市民孙先生语气急促地打来热线电话。

记者立即来到淇河公园,一处观景木桥边,3 名 20 岁左右的青年正在电鱼,并不少市民围观。其中一位站在一块距河岸一米多远的石头上,脚下放着一个电动车大电瓶,电瓶的正负极分别伸出一条电线,缠绕在两个竹竿上,伸入水中。河岸上的两青年每人手持近两米的鱼网,不停地捞起河面上被电晕、电死的小鱼。记者赶到时,两名青年身边的大塑料桶中已经装了大半桶小鱼,其中以鲫鱼、黄鳝、泥鳅居多,基本上都是不足 10 厘米长的小鱼,有的甚至只有四五厘米长。

当记者询问其中一名青年是否知道“电鱼”是违法行为时,该青年说:“我们没事电着玩儿呢,又不卖。”

围观市民无人制止,还有人说是“这才是真正的野生

鲫鱼”,几位妇女甚至和青年商量要买下这些鱼,被青年以没有带秤为由拒绝。3 名青年提着大半桶小鱼、背上电瓶、骑着电动车扬长而去。

“一次电击就死一大片,都是些没长成的小鱼,真让人心疼。这种事 110 警察没法管,我们老百姓也不知道该向哪个部门举报。”孙先生气愤地说。

随后,记者采访了负责淇河河道管理和渔业保护的市淇河执法大队,工作人员常志刚告诉记者,他们每天都在淇河沿岸巡逻,但因人力有限,对于这些“灵活”的违法捕鱼、电鱼者,管理起来有些无奈。“希望广大市民发现淇河电鱼、捕鱼现象时,尽快向我们举报。”常志刚说。

记者提议淇河执法大队设置一个热线电话并向全市市民公布,畅通群众举报渠道,这一建议得到淇河执法大队工作人员的赞同,并承诺会立刻与上级领导研究此事,争取尽快落实。记者将继续关注此事。

## 五分钟 两男子拐走酒店 200 元

### 民警:遇到骗子及时举报

晨报讯(见习记者 周凯楠 叶晓伟)“4 月 8 日 19 时 40 分,两名男子来到我的酒店骗走 200 元钱!”4 月 9 日上午,市民陈先生打来热线,“我担心他们继续行骗,希望尽快揭穿他们的把戏。”

4 月 9 日 10 点,记者来到了新区黎阳路与华山路交叉处的某酒店,见到了陈先生。据陈先生讲,4 月 8 日 19 时 40 分左右,一位个子不高带有南方口音的男子边打电话边来到柜台前,他要了一桶王老吉,然后掏出 100 元递给服务员,并以包间吃饭为由支走了柜台旁的老板娘。老板娘一离开,这名男子说他有零钱,不用换开那 100 元。这时服务员把 100 元放在了柜台上等待男子拿零

钱,该男子又说再要一桶王老吉,就在服务员转身拿饮料时,该男子又说没零钱,直接找钱吧。服务员就埋头找钱。男子一直打着电话做掩护,收钱的动作极为迅速。

3 分钟后,另一名男子来到柜台前。该男子以同样的方式没付钱便拿走了两瓶饮料,并得到了酒店找回的钱。

据陈先生介绍,晚上酒店盘账时发现少了 200 元钱,看过监控录像后发现的确实是上述两男子所为。他们立即报警,黎阳路派出所的民警已展开调查。

警方提醒广大市民要提防骗子,尤其是人员密集的超市、菜市场、饭店等公共场所。在对此 2 人追查过程中,希望广大市民及时举报。

## 美容卡、健身卡、信用卡…… 消费低于预计次数不实惠

晨报讯(见习记者 秦颖)尽管金融危机影响下人们都捂紧了钱包,但是一张张消费卡悄悄填满了我们的钱包。或许是可以打折的会员卡,或许是某个银行的信用卡,或许是健身或美容的年卡等。当我们真正整理过后就会发现,很多消费卡,实际消费次数远远低于预计次数。这意味着,自己手中的消费卡已不再实惠。

### [美容卡] 只用过几次

“若办理一张美容卡需要花费 400 多元,而消费到一定金额后则会赠送价值 700 元的美容卡,显然这个金额要远远高于一张卡的金额。”市民李女士去年在一家化妆品店买了上千元的化妆品后获赠了一张美容卡,“既买到了东西又能免费美容是很划算,可是转眼半年过去了,自己仅去美容 3 次。”

“原计划定期做护理,可是不到一个月就因为工作太忙很少过去了,时间一长现在也记不起来美容的事了。虽然日常化妆品一直在用,但还有一部分美容专用化妆

品没有用,价格也不便宜,如果不赶在使用期限前用完就浪费了。”李女士告诉记者当时消费的时候确实有点冲动,为了办那张美容卡她还买了平时很少用的化妆品。一想到浪费的美容卡李女士就很心疼,并表示会尽快将“实惠”利用起来。

### [游泳卡] 冬天还要去吗

家住打柴巷附近的市民王先生,前年为了锻炼身体买了一张温泉的年卡,一年可游泳 100 次。

“原计划和妻子一起锻炼身体,孩子放假时也会去,一年应该能消费完。可天气一凉,家离游泳馆又比较远,我们一家谁都不愿意去了。我白天上班,晚上也多是应酬和聚会,周末更是想在家休息不想出门。所以一直到去年夏天快到截止期限时还剩 50 多次,最后我们邀请了朋友、同事一起去才勉强在截止日期前使用完 100 次。”王先生说,自己并没有获得实惠,反而因为那张弃之可惜、又用不完的游泳卡影响到心情。

### [信用卡] 哪张该还款?

“当时信用卡做活动,我就办了好几张,配合他们的活动消费。本来图实惠,但是购物多了总忘记哪张信用卡该还款了,为此扣了几次滞纳金,而且金额还不少。”市民王小姐说,记清楚每张信用卡最后还款的期限也不是一件易事,但是因为其他几张信用卡还有不少积分,所以她计划等把积分兑换完后只使用一张。

### 享受实惠有技巧

“消费年卡最好买在离工作单位或家近的地方,这样不会因为路途远而找借口了;美容卡最好和朋友一起办,大家可以互相提醒、互相鼓励,这样去美容的次数和积极性也会提高。”市民张璐表示她健身或美容都会和朋友搭伴去,不仅多认识了朋友,年卡的利用率也上去了。

“有些信用卡因为欠款时间过长,滞纳金甚至会超过本来要缴纳的费用,所以记下信用卡、水电费等各种账单的最

后期限,尽量在最后一天前将这些账单结清。而且因为信用卡的积分是终身相随的,与其费心思记下不同银行信用卡每个月不同的还款日,还不如做某一银行的忠实卡主,提高积分也能提高信用额度。”家住鹤翔西区的张女士是一名会计,她有一个记账本,时间久了,她总结出不少实用的消费技巧。例如通过散步、慢跑、做家务等活动健身,既实惠又能保持健康。

### 相关链接:

一位经济学家表示,办年卡其实是经济学上的博弈概念。假设消费者选择办年卡,那他获得实惠的方式就是通过提高使用率来降低单价,假设原来单价 10 元,年卡一次费用是 100 元,只有在一年中使用年卡次数大于 10 次,消费者才可获得实惠。但与此同时,随着年卡使用次数递增,消费者付出的其他成本也会增加,如时间、精力、自由感。假设理想状态是消费次数大于年卡单价,但不付出太多的额外成本,这个时候消费者就必须有所取舍。这个变量由你自己掌握。

## 健身场还是停车场?

### 公共空地一地多用引发邻里矛盾

晨报讯(见习记者 陈琛)“公共空地原本是居民休闲活动的场所,如今却变成了私家车停车场,居民无法正常锻炼身体。”4 月 8 日,家住鹤翔东区的张先生向记者道出了心中的苦闷,随着家庭汽车数量的快速增长,居民小区频频出现私家车挤占健身休闲广场等公共空间现象,不但给居民带来不便,而且容易引发邻里纠纷,影响到和谐社区的建设。

“前两天我到楼前面公共活动场地锻炼身体,就和一辆白色轿车的车主闹了不愉快。”鹤翔西区的杨女士说,“我经常和老伙计们一块儿在那里走几圈,活动活动腿脚。经常有人停车让我们离开,那天下午一位女车主

态度很不好,嫌我们腿脚挡住了她的路,还硬撵我们,实在是让人生气。大家都是邻居,我们能理解他们利用小区公共空地来解决停车难的要求,车主们也要考虑到其他人活动健身的需要,多为他人提供方便,就不会伤和气了。”

记者就此采访了几个小区的物业部门,了解到在现实情况下,邻里之间互相体谅、彼此忍让,才能够较好地解决此类矛盾。车主在居民集中活动的时间可以另择停车地点,确实只能停放此地的也要规范停车,尽量空出更多的公共场地供居民锻炼身体;活动健身的居民可以适当调整活动时间或者更换活动地点。